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 生产贷款贴息管理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不断满足各族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丰富中华民族文化内涵,促进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和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以下称民贸民品贷款贴息)管理,提高贴息资金使用效益,引导和支持民贸民品企业发挥更多的社会效益,在促进各民族共同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发挥更大作用。根据《财政部 国家民委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2〕76号)精神,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是指国家为满足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需要,促进民族地区贸易发展,保障民族特需商品供应,对民族贸易企业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以下称民贸民品企业)用于开展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的流动资金贷款给予的贴息补助。

本办法所称民贸民品企业,是指按照国家民委、财政部、人民银行相关文件规定和标准,认定的民贸民品企业。其中:民品企业名单按照国家民委、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文件执行;民贸企业名单按照自治区民委(宗教事务局)、自治区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相关文件执行。

第三条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政策实施至 2025 年。实施期限届满前根据财政部和国家民委有关要求，按规定程序确定是否继续实施。

第四条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管理遵循“政府引导、各地统筹、管理规范”的原则。

（一）政府引导。发挥财政贴息资金的杠杆作用，撬动更多信贷资金，支持民贸民品企业发展。

（二）各地统筹。自治区本级、各地（州、市）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区落实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政策需要，统筹安排部分自有财力，与中央引导资金一并作为贴息资金，加大民贸民品贷款贴息力度。

（三）管理规范。规范贴息资金管理，严格审核、及时拨付、加强监督检查，保证资金安全和政策实施效果。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会同自治区民委（宗教事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制定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政策，做好贷款贴息资金审核、拨付和监督检查等工作，会同自治区民委（宗教事务局）加强引导资金绩效管理。

第六条 自治区民委（宗教事务局）根据国家民委的要求，负责组织认定和调整民贸民品企业，审核汇总各地（州、市）上报的民贸民品贷款贴息相关数据，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指导各地

(州、市)民族工作部门开展民贸民品贷款贴息相关工作,做好政策培训和宣传工作,对政策落实情况实施监督,协同自治区财政厅加强引导资金绩效管理。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负责督促金融机构贯彻落实民贸民品贷款利率政策,支持民贸民品企业发展,指导中国人民银行新疆各地(州、市)分行开展审核管理等工作。

第三章 贴息政策

第八条 享受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政策的贷款包括民族贸易贷款和民族特需商品贷款。

(一)民族贸易贷款。民族贸易县内民族贸易企业经销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生产生活必需品,以及收购、加工、销售当地农(牧)副产品所需一年期以内的流动资金贷款;自治区、地州市级民族贸易公司承担特定民族贸易供应任务所需一年期以内的流动资金贷款。

(二)民族特需商品贷款。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生产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目录中所列商品所需一年期以内的流动资金贷款。

民族贸易县、民族贸易县内民族贸易企业、自治区和地州市级民族贸易公司、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名单,以及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目录,按照国家民委相关文件执行。

第九条 民贸民品贷款按照不得高于贷款本金金额 2.88%的水平安排财政贴息。贴息率由自治区民委(宗教事务局)根据各

地贴息资金申请总额和中央下达资金总额计算确定。各地申请贴息资金超过中央预算安排资金额度的，自治区以中央预算安排资金总额度为上限，相应降低贴息率。

第十条 民贸民品企业申请贴息金额为该企业一个年度（上年12月21日至本年12月20日）内多笔贷款贴息之和，具体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某企业申请贴息金额=Σ（该企业单笔贷款本金金额×申请贴息率×贴息天数/360），贴息天数为该笔贷款在当年的计息天数，逾期贷款从逾期之日起不再享受民贸民品贷款贴息。对于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成效显著、发挥社会效益显著的企业，依据民族团结创建西部指标体系评分，由自治区民委（宗教事务局）会同自治区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根据各地推荐审核认定为白名单企业后，可享受单户企业最高贴息金额1000万元。其他民贸民品企业，每年单户企业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第十一条 申请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政策的同一笔贷款不得再申请其他类型贷款贴息政策。展期、逾期民贸民品贷款财政不予以贴息。

第四章 贴息资金的申请、审核和拨付

第十二条 企业提出申请。自治区民委（宗教事务局）下发关于民贸民品贷款贴息结算通知后，民贸民品企业按照自治区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政策规定，将申请材料装订成册向注册地所在县

市民族工作部门提出贴息申请。申报材料包括：①贴息资金申请报告；②承贷银行贷款贴息资金审核表（附件1）；③贷款贴息资金企业申请表（附件2）；④加盖银行公章或业务章的贷款合同复印件；⑤贷款发放凭证；⑥计息传票；⑦结息凭证；⑧还款凭证；⑨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审核贴息材料。县（市、区）民族工作部门收到企业贴息申报材料后对民贸民品企业资质以及贷款规模、用途和期限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报上一级民族工作部门和中国人民银行新疆各地（州、市）分行，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地（州、市）民族工作部门收到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材料后，及时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新疆各地（州、市）分行完成复审，1月10日前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附件3-5）及时汇总上报自治区民委（宗教事务局）及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抄送自治区财政厅。

第十四条 确定贴息结算方案。自治区民委（宗教事务局）收到贴息复审材料后，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对复审材料组织复核，提出具体贴息结算方案，于每年2月3日前报送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厅按规定审核确定贴息结算方案，并将方案抄送自治区民委（宗教事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和财政部新疆监管局。

第十五条 拨付贴息资金。县（市、区）财政部门收到自治区财政厅审核确定的贴息结算方案后1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足额拨付至民贸民品企业，并将资金拨付和监督检查结果形成报告

每年4月30日前逐级上报自治区财政厅。

第五章 资金分配下达

第十六条 自治区采用因素法分配资金。以民贸民品企业数量、贷款规模、贴息支出等为分配因素，通过财政困难程度系数加以调节。具体测算公式：

某地区贴息资金=该地区基础因素得分×财政困难程度系数/Σ（各地区基础因素得分×财政困难程度系数）×贴息资金总额

某地区基础因素得分=该地区上一年度享受贴息的民贸民品企业数量占自治区比重×20%+该地区上一年度享受贴息的民贸民品贷款全年平均规模占自治区比重×40%+该地区上一年度贴息支出占自治区比重×40%

某地区上一年度享受贴息的民贸民品贷款全年平均规模=Σ（该地区上一年度享受贴息的每笔贷款本金金额×该笔贷款上一年度享受贴息的天数/360）。

第十七条 自治区民委（宗教事务局）会同自治区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于每年2月10日前，向国家民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自治区上一年度民贸民品贷款贴息相关数据及政策实施情况。自治区民委（宗教事务局）对上报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及时性负责。

自治区民委（宗教事务局）于每年3月底前将审核后的基础数据提供自治区财政厅，用于测算引导资金分配方案。

第十八条 自治区财政厅在收到财政部下达的预算后 30 日内，分配下达资金预算，并抄送自治区民委（宗教事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财政部新疆监管局。地（州、市）财政部门收到下达的预算后 30 日内，分配下达资金预算，并抄送同级民族工作部门、中国人民银行新疆各地（州、市）分行。

第六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自治区各级财政部门、民族工作部门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按照本办法，加强贴息资金的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组织做好资金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目标审核、绩效运行监控、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协同财政部门加强资金绩效管理。

第二十一条 每年预算执行结束后，各县（市、区）财政部门会同当地民族工作部门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书面报告后逐级上报自治区财政厅。

第二十二条 民贸民品企业应当建立贷款相关申请材料基础档案制度，落实具体档案负责人员并报当地民族工作部门予以备案。对不按要求执行的，暂停该企业民贸民品贷款贴息。

各级财政部门、民族工作部门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审核、分配、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

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三条 各级民族工作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定期对贷款贴息企业开展检查或企业调查，对骗取、挪用或重复申请财政贴息资金的民贸民品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由当地民族工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追回资金、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并按程序取消当年贴息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民委（宗教事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三年。《关于印发〈自治区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金〔2019〕33 号）、《关于〈自治区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新财金〔2020〕53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民品贷款贴息资金审核表
 2.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企业申请表
 3.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明细表
 4.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审核汇总表
 5.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相关数据统计表

____年度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相关数据统计表

单位: 万元

| 地区 | 一、享受贴息的民贸民品企业数量 | | 二、享受贴息的民贸民品贷款全年平均规模 | | 三、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支出 | | | | 四、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执行情况 | | | | 备注 (第7列≠第12列、第13列≠0、第14列≠0的地区需说明原因) | | |
|------------|---------------------|---------------------|------------------------|------------------------|--------------|----------|----------|----------|------------------|-----------------|----------|------------|--|----------|----|
| | XXXX年享受贴息的民贸企业数量(个) | XXXX年享受贴息的民品企业数量(个) | XXXX年民贸企业享受贴息的贷款全年平均规模 | XXXX年民品企业享受贴息的贷款全年平均规模 | 其中: | | XXXX年执行数 | XXXX年预算数 | 其中: | | 预算数-执行数 | | | | |
| | | | | | 统筹地方财力 | 使用中央引导资金 | | | XXXX年民贸企业贷款贴息金额 | XXXX年民品企业贷款贴息金额 | | 用于民贸民品贷款贴息 | | 用于其他支出 | |
| 行号 | 1 | 2 | 3 | 4 | 5=6+7=8+9 | 6 | 7 | 8 | 9 | 10 | 11=12+13 | 12 | 13 | 14=10-11 | 15 |
| XX地(州、市)合计 | | | | | | | | | | | | | | | |

填报口径(以2023年报送2022年数据为例):

- “一、享受贴息的民贸民品企业数量”应填列本地区2022年享受民贸民品贷款贴息的民贸民品企业数量。
- “二、享受贴息的民贸民品贷款全年平均规模”应填列本地区2022年享受贴息资金的民贸民品贷款全年平均规模。其中:全年平均贷款规模=Σ(本地区享受2022年贴息资金的每笔贷款本金金额×该笔贷款2022年度享受贴息的天数/360)。如对单户企业享受贴息实施额度封顶的,其贷款本金和天数仍按该企业申请并审核通过的贷款本金和天数全额计算。
- “三、民贸民品企业贷款贴息”应填列本地区2022年民贸民品企业贷款贴息实际支出。
- “四、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执行情况”应填列本地区中央对地方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执行情况,其中:预算数按2022年自治区财政下达预算数填列,执行数为截止2022年底地(州、市)财政部门已拨付下达数。

XX地(州、市)民族工作部门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XX地(州、市)财政局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人民银行新疆XX地(州、市)分行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